

輔英科技大學 函

地址：83102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聯絡人：莊碧芬
聯絡電話：(07)781-1151轉2500
傳真電話：(07)782-8809
電子信箱：GA164@fy.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輔公事室字第113001738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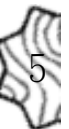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作業要點017382.pdf、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推薦表017382.odt)

主旨：為辦理本校114年度「第十六屆傑出校友暨第八屆榮譽校友」遴選事宜，敬請貴單位踴躍推薦並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第十六屆傑出校友暨第八屆榮譽校友候選人推薦事宜，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7日（五）止（以郵戳為憑），敬請各機關團體踴躍推舉優秀人才。
- 二、隨函檢附遴選作業要點及推薦表各乙份，嗣後於確認被推薦者當選後，再由當選人所屬系所通知補齊傑出事蹟佐證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業務承辦單位。
- 三、相關附件檔請逕至本校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網站下載（點選方式：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表單下載/校友業務表單）。
- 四、當選校級「第十六屆傑出校友暨第八屆榮譽校友」者，將於本校67週年校慶典禮公開表揚並頒獎，典禮日期暫定114年11月29日；當選院級傑出校友（榮譽校友），將由各學院於院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皆將另公告通知。



正本：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

裝

訂

線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

裝

訂

線



私立復華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人事室、護理學院、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護理系、護理科、健康事業管理系、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醫學與健康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物理治療系、保健營養系、健康美容系、環境與生命學院、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職業安全衛生系、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生物科技系、人文與管理學院、資訊科技與管理系、幼兒保育暨產業系、應用外語系、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2024/12/24
15:49:14
電文
交換章

輔英科技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作業要點

100年2月16日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2日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20日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3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24日11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優秀校友，及對輔英校務熱忱貢獻，弘揚校譽、以樹立楷模，並發揚輔英之光，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級傑出校友(榮譽校友)遴選名額含本校校友總會二名在內，每學年度以十名為原則，若無符合資格者，得從缺，但遴選委員會可斟酌該年度特殊情況增減名額；全校合計之院級傑出校友(榮譽校友)遴選名額，每學年度為十五名。
- 三、表揚類別：
 - (一) 傑出校友：凡本校各學制畢業、結業或肄業與短期進修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二) 榮譽校友：非本校畢業、具備以下條件者：
 1. 曾任或現任之本校董事或教職員工，服務期間有傑出表現及貢獻者。
 2. 對本校建設、發展或捐資興學有特殊貢獻者。
- 四、遴選條件：凡符合前條表揚類別，且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足以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者，均可被推薦為候選人。
 - (一) 從事學術研究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有重要發明、著作或論文，成果卓越者、參加國際競賽獲得優異成績或榮獲國家頒獎者。
 - (二) 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
 - (三) 投入社會公益、國家建設有特殊貢獻者、主持機構或團體成效卓著並裨益社會，足資表率者或曾獲社會公開表揚者。
 - (四) 對本校之教學、服務、科技創新、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五) 其他優異事蹟足資楷模者。
- 五、推薦方式：
 - (一) 由本校各行政、學術單位推薦。
 - (二) 由本校各系友會推薦。
 - (三) 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
 - (四) 校外各機關、主管推薦。
 - (五) 校友自行向學校、系友會或校友總會推薦。
 - (六) 已停止招生之系（科、學位學程），如有適當候選人，得由現有相關系（科、學位學程）推薦之。經本項第三款推薦之候選人，得不經校內系、院審查逕入複選程序；但遴選名額以二名為限。
- 六、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應於選拔當年一月底前通知校內外相關單位及機構，公開推薦傑出校友(榮譽校友)候選人若干名，並詳列優良事蹟，依審查方式彙辦；各學院院級傑出校

友(榮譽校友)之遴選名額，以前一年度10月15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學院在學學生人數比例為計算基準，另行公告。

七、審查方式：分「初選」、「複選」與「核定」三階段辦理。

(一)初選：

各系(科、學位學程)依校友之傑出事蹟進行審查，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各學院初選，通過初選者即當選所屬學院之院級傑出校友(榮譽校友)，具備提交遴選委員會複選校級傑出校友(榮譽校友)之資格。

(二)複選：

校級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主任、校友總會理事長擔任委員，副校長為召集人，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主任為執行秘書，開會議決複選名單。複選審查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為通過。委員如為候選人，則於會議審核中應迴避。

(三)核定：複選名單由承辦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即當選校級傑出校友(榮譽校友)。

八、獲當選之院級、校級傑出校友(榮譽校友)者，應申請加入校友總會。

九、表揚方式：

(一)獲當選院級之傑出校友(榮譽校友)者，由各學院院長於院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並頒發院級傑出校友(榮譽校友)證書及獎牌，同時知會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參與。

(二)獲當選校級之傑出校友(榮譽校友)者，於校慶活動時公開表揚，並頒發校級傑出校友(榮譽校友)證書、獎牌及致贈校內車輛永久通行證。

(三)院級、校級傑出校友(榮譽校友)之具體事蹟將刊登於本校刊物、登錄於校史館資料內，及公開於網站上廣為宣傳，以彰顯其成就。

十、院級、校級遴選活動所需經費由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於學年度預算中編列。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英科技大學 114 年度 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推薦表

推薦類別：傑出校友 榮譽校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推 薦人 基本 資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二吋半身照片		
		英文：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資 料	行動電話：		市話：				
		E-mail：：						
		通訊地址：						
	本校學 歷	民國 年 畢 (結、肄) 業	高職/科/系 (學程) /所					
	最高學 歷	民國 年 系 (學程) /所 畢業						
經 歷	現職單位				職稱			
	其他經歷							
傑出 事蹟	(請以 1.2.3. 條列式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推薦理由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推薦人姓名 /職稱		推薦單位/ 簽章	
審查	初選 (院長簽章) ※此欄位校友總會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簽章：_____	複選 (遴選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附註：

1. 「傑出事蹟」請條列式詳舉具體事蹟，待當選後，由相關單位通知完備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
2. 本表請寄(送)至輔英科技大學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或相關單位彙辦。
3. 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電話：07-7811151 轉 2500、電子信箱：pr@fuhs.edu.tw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2300-3-06-0902